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13年8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88211號函訂定

壹、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廣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二、選拔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聯絡電話：(02) 2758-5076轉820或821

傳真號碼：(02) 2722-4481

四、協辦單位

(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08033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

聯絡電話：(02) 2303-7654轉212或213

傳真號碼：(02) 2301-9125

(二)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聯絡電話：(02) 2336-1266轉140

肆、比賽組別

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之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 (一)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 一、 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 二、 臺灣客語系類。
-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四、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在內），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四、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八、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九、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十、承辦單位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承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一、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但不得移動)，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分區：以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分東、西、南、北四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區別	行政區
東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西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
南區	大安區、文山區
北區	士林區、北投區

捌、報名方式：本比賽採先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無須寄送紙本報名表至萬大國民小學）

一、網路登錄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日期：自**113年9月2日（星期一）9:00至9月13日（星期五）23:59:59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上網登記	★113年9月2日 (星期一) 9:00起 113年9月13日 (星期五) 23:59:59止	1.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 2.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報名登記時效。
------	---	--



1.列印報名表 2.學校核章後掃描 3.上傳報名系統	★113年9月2日 (星期一) 9:00起 113年9月13日 (星期五) 23:59:59止 (逾時不予受理)	1.請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報名清冊」1式2份（檢核資料並核章），1份報名者自留，核章後資料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2.領隊老師攜帶1份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	---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本實施計畫請逕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

玖、比賽期程

- 一、網路登錄報名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9:00至9月13日（星期五）23:59:59止。**
- 二、公告賽程：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並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 三、勘誤申請：**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勘誤資料經校內核章後，請傳真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2-23019125)，請於傳真後務必致電確認(02)2303-7654轉212或213，以完備程序。
- 四、比賽日期：**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6日（星期五），**詳細賽程，以主辦單位依據報名隊伍公告之賽程表為主。
-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 六、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

七、獎狀領取、換發及頒獎方式：

獎狀領取日期	獎狀領取地點	獎狀領取及頒獎方式	獎狀印製錯誤之換發日期及方式
113年12月17日 （星期二） 至 1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每日上午9時至 下午3時。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1. 請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領取清單，憑清單領取獎狀，並由各校擇期請校長公開頒獎表	請於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送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p>揚。</p> <p>2. 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光復國小保管至12月19日(星期四)後以聯絡箱分別寄送各校，如傳遞遺失恕不補發。</p>	
--	--	--	--

拾、評分方式

-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前三名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議決，以定名次。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拾壹、錄取名額及全國決賽報名方式

- 一、本市以東、西、南、北四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類，其報名隊數6隊（含）以下者，錄取前兩名；6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區該組該類報名隊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隊數為準，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80分時，名次從缺。
- 二、以各區各組各類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方式：各類各組可參加決賽隊伍數上限為4隊，倘該類該組各區第一名報名決賽後，該類該組參加決賽隊伍數未達4隊，得由本局決定依序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如下：
 - (一) 遞補隊伍成績需達80分以上。
 - (二)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第一名棄權釋出之名額併入分區無參賽者，由同類同組其他分區參賽者（限成績80分以上）依成績高低，由高至低依序遞補。

(三)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四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同類同組其他分區參賽者（限成績80分以上）依成績高低，由高至低依序遞補。

(四) 主辦單位將於113年12月11日（星期二）假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決賽代表名單及各類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

1. 具代表權學校：為爭取本市榮譽，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學校逕依規定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須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放棄，並於12月13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副知光復國小棄賽切結書，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函報教育局之公函字號。
2. 具遞補資格學校：須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未於期限內填報參賽意願者視為無意願。倘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影響團隊參賽權，本局將追究校內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3. 主辦單位將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並由光復國小依各校填報參賽意願情形，自有意願參賽學校中擇優依序通知遞補，請接獲通知學校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五) 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各比賽項目之四區報名參賽者少於4隊（含）時，仍須比賽並依遞補資格進行遞補。

四、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 (二) 依本市報名全國決賽手續完成報名，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含遞補參賽者），請逕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專屬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登記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務處（110055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南路271號），電話：(02) 2758-5076轉820或821，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表」。

拾貳、獎勵標準

一、等第：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一) 特優：其平均分數在90分（含）以上者。
- (二) 優等：85分（含）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 甲等：80分（含）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 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不列入等第。

二、優勝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特 優：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3人。

優 等：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2人。

甲 等：指導教師、指揮及伴奏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1人。

(二) 教師組

特 優：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優 等：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甲 等：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一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1人。

(三) 教師組、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別敘獎，同組內參賽師生敘獎人員以擇優不重複為原則。

(四)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比賽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不同比賽組別參賽

得獎，得分別各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五) 參賽教師、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教師組伴奏教師及指揮敘獎事宜比照指導教師辦理。

(六)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三、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鄉土歌謡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五、承辦比賽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由本局另依規定予以敘獎。

拾叁、申訴規定

一、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提出人：應由領隊人員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申請並提出舉證。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肆、附則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做成決議後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函報本局核准，並副知光復國小。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領隊、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翻譜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以公假派代辦理，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三、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主辦單位報到及繳交參賽者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主辦單位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

鐘)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主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六、由承辦單位代表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各區順序及出場次序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七、各隊成績請於賽後逕自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查詢。

八、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主辦學校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攝、錄影資料。如參賽團隊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

行檢查相關錄影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檔案。

十一、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有權進行現場實況錄影，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告於比賽網站，參賽者須隨時上網查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以扣分。

十三、本比賽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十五、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點：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 話：(02) 23110574分機149。

傳 真：(02) 23117550。

拾伍、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年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語系類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一式二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第2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比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北區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補人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共 位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一式二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臺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謡比賽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	113年9月2日（星期一）起 至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23:59:59止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及清冊，經學校核章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賽程公告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響應環保政策，節省紙張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各參賽團體請逕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
秩序冊勘誤申請	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臺北市信義區萬大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2-23019125）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號碼：(02)2303-7654轉212或213。
領隊會議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於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小召開。
比賽日期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 至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老松國小，比賽賽程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查閱。
成績公告	113年12月4日（星期三）起	比賽當日成績於各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次日中午前上網公告比賽結果。
公告決賽代表單及各類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12月11日公告決賽代表名單及各類各組分區無參賽者遞補順序。
具決賽代表權學校放棄參加決賽應函報教育局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	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由校方與該校代表決賽團體之家長協議，做成決議後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函報本局核准，並副知光復國小。
填報參賽意願及遞補意願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7時前	1. 具代表權學校：須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7時前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填報同意者逕依規定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填報放棄者須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函報教育局、副知光復國小棄賽切結書，並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函報教育局之公函字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2. 具遞補資格學校：須於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17時前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參賽意願，未於期限內填報參賽意願者視為無意願。倘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影響團隊參賽權，本局將追究校內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主辦單位將於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公告各類各組決賽代表剩餘名額，並由光復國小依各校填報參賽意願情形，自有意願參賽學校中擇優依序通知遞補，請接獲通知學校於 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
全國決賽上網登記報名及報名表繳交	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17時前	獲得本市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參賽學校及得逕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學校，請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專屬網站報名(https://web.arte.gov.tw/country)，並列印紙本報名表，於經學校核章後，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電話： (02)2758-5076 轉820或821 ，以郵戳為憑 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前，逾時不予受理，請於信封封面註明「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報名表 」。